

证券代码：301323

证券简称：新莱福

公告编号：2025-070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合规运作，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及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林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珊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要求，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人员不变，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

林珊：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广东省钢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广州良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金德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1998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珊女士通过宁波新莱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43,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6%；通过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7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5%；通过宁波磁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持有中信证券新莱福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0 万份额；通过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公司 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林珊女士在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除此以外林珊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珊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林珊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